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蔡宏彬

電話：02-89127890#332

傳真：02-89127826

電子信箱：kevintsai@abri.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建研綜字第115763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及意見調查表

主旨：檢送本所114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高齡健康居家空間設計與輔助設備的融合探討」成果報告1冊，相關研究結論及建議事項，惠請參考辦理或納入施政計畫推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2年10月25日修正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6點第(5)項辦理。
- 二、本所為統計旨揭研究報告之執行成效，惠請函復或傳真意見調查表，俾作為本所未來研究規劃參考。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所長王榮進

收 文	115 年 3 月 19 日	第 270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4 年研究報告意見調查表

報告名稱 高齡健康居家空間設計與輔助設備的融合探討

填表單位

建議：

建議一：研訂高齡住宅輔助設施融合設計參考手冊，提供各界參考。

主辦機關：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協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根據內政部推動「老宅延壽」老屋功能復新的政策規劃，為有效延長既有建築物的使用年限並強化居住安全與品質，提出功能復新四大策略。未來在人屋雙老的大環境影響下，除無障礙設計外，輔具相關之應用也相當重要，透過老宅延壽政策協助老屋功能復新，亦可呼應超高齡社會無障礙及輔具應用之需求。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僅針對無障礙空間進行基本規定，且多限於公共空間，未涵蓋私有住宅的高齡者居住需求。建議參考日本《福祉住宅環境改善制度》模式，制定針對高齡者專屬住宅空間的設施設計準則，具體內容應包括：高齡健康居家空間設計與細部優化及高齡健康居家空間融合輔助設備參考設計、高齡健康居家空間應用輔助設備之空間規劃分析、高齡健康居家空間設計與輔助設備的融合之設計參考手冊。建議以「設計參考手冊」形式先行提供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等建築及室內設計裝修之公會參考使用，提供業界及消費者。

建議二：進行高齡居家廚房空間通用化研究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透過研究發現，可對高齡者在廚房空間使用行為及廚房設備進行後續研究，以提升未來高齡者廚具規劃設計及廚房空間之通用化。

本研究報告之研究結論及建議是否得納入 貴單位施政推動參考，惠請
勾選後回傳本所(Fax：(02)8912-7826：綜合規劃組張志源)：

已採行

(第_____項建議，辦理情形：_____)。

規劃採行

(第_____項建議，辦理情形：_____)。

列入參考

(第_____項建議，辦理情形：_____)。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